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

110年6月4日衛授國字第11014004668號函訂定
110年8月9日衛授國字第1101460073號函修正第參點；
並自110年5月30日生效
111年5月17日衛授國字第1111460605號函修正第參點
111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11460763號函修正第壹點
及第參點；並自111年5月13日生效

壹、前言

因應 COVID-19 疫情所需，為協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以擴充採檢量能、提高採檢可近性及診斷疑似個案，迅速找出確診個案，並視病情需要開立及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與症狀治療藥物，爰訂定本補助要點，後續依實際運作情形適時滾動式修訂。

貳、社區篩檢站設置數量、地點、人員及方式

篩檢站設置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頒「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辦理。

參、社區篩檢站設置之補助標準

社區篩檢站設置之補助標準，地方政府衛生局可透過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或醫療院所依下列補助原則辦理：

- 一、每站補助設備費用（包括帳篷或檢疫亭等）新臺幣（下同）20萬元，若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設備者，不得申請。
- 二、每案相關行政費用（包括掛號、採檢、通報等費用）補助500元。
- 三、支援採檢或看診醫師6,000元/班、護理師、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3,500元/班，每班以4小時計。
- 四、每站每班其他人員（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2,000元/班。

肆、申請核銷撥款作業

依本要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由衛生福利部另定之。

伍、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如以同一事實且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

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陸、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